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勞小字第120號

原　　告　李文豪
被　　告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勞退金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肆萬玖仟陸佰捌拾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肆萬玖仟陸佰捌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6 年9 月1 日至107 年12月止（下稱系爭前段），在被告公司任職，每月工資新台幣（下同）43,000元之事實，已提出勝訴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本院108 年度雄勞簡字第8 號民事簡易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主張其於108 年2 月1 日至同年6 月30日（下稱系爭後段），又至被告公司任職，每月工資35,000元之事實，已提出原告及被告公司負責人間之保密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被告公司雖予以否認，但系爭前段勞動契約關係之工資給付既經判決確定，且依被告公司提出之收款單及說明，該公司除給付已然敗訴確定之工資給付外，另給付勞健保費用（見本院卷第105 頁收款單、第115 頁言詞辯論筆錄），系爭後段勞動契約關係除於上開保密協議書大致記載清楚以外，並有證人李錦雀之證述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110 至113 頁言詞辯論筆錄），故兩造間在系爭前、後段期間，均存在有勞動契約關係之事實，應可認定。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公司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9,680元（不含108 年6 月份），至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被告公司雖辯稱該公司已於108 年6 月20日給付原告系爭前段工資時，將系爭前段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一併給付，但為原告所否認，而細觀上開收款單，僅記載「清償107 年薪資」，並未記載給付範圍包含應補提繳之勞

工退休金（見本院卷第105頁），故被告公司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此外被告公司並未提出其他有效之抗辯，且對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金額，亦未予以爭執，則原告以上開工資6％計算（【43,000×16＋35,000×4】x 6％＝49,680），請求被告公司應為其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核並無不合，當應予以准許。另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訂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王居玲